

中共惠安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委振兴办〔2023〕9号

中共惠安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确定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闽乡振函〔2023〕8号）文件要求，综合我县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调整等因素，统筹考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兼顾2022年灾情、疫情和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经中共惠安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我县2023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有劳动力农户以我县农村低保标准的2倍作为监测底线（21600元/人/年）；无劳动力农户以我

县农村低保标准的1倍作为监测底线（10800元/人/年），今后随着每年度农村低保标准的调整相应调整年度监测范围。

中共惠安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惠安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